（上接B697版）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156.80	48.0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46.95%
郭向峰	350.00	2.35%
王健	203.00	1.36%
潘建民	200.20	1.34%
合 计	14910.00	100.00%

10、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资产	334,009,520.66	295,271,999.40
2	负债	179,324,430.63	135,480,280.28
3	所有者权益	154,685,090.03	159,791,719.12
4	营业收入	374,111,887.04	171,825,114.17
5	净利润	8,091,705.99	5,255,824.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之妹之配偶郭存生先生担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吕江林先生担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83486981U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浩

5、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7、注册地址：林州重机林钢办公楼西经开大道东段路北

8、经营范围：商砼销售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64.29%
郭浩	750.00	10.71%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25.00%
合 计	7000.00	100.00%

10、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资产	82,770,969.20	119,523,042.90
2	负债	62,624,695.68	97,384,919.93
3	所有者权益	20,146,273.52	22,138,122.97
4	营业收入	70,382,053.35	108,470,172.99
5	净利润	13,219,035.06	4,496,243.5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7959753 6U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5、注册资本：4681.6668 万元

6、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7层704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90.00	29.69%
上海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5.0001	21.89%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6667	8.90%
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54%
唯龙德庆星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	7.48%
孙哲南	358.125	7.65%
北京中科胜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0.00	6.62%
李志刚	302.50	6.46%
马力	50.00	1.07%
何召锋	40.00	0.85%
王阳生	39.375	0.84%
合 计	4681.6668	100.00%

10、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资产	72,607,415.09	52,805,108.83
2	负债	7,441,583.30	11,658,044.90
3	所有者权益	65,165,831.79	41,147,063.93
4	营业收入	17,572,984.97	29,163,189.14
5	净利润	-23,273,886.34	-24,018,767.8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845Y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5、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8月21日

7、注册地址：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东

8、经营范围：凭有效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矿山开采、自选、勘探、销售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10、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资产	174,890,216.81	102,669,250.23
2	负债	147,630,187.90	81,115,899.25
3	所有者权益	27,260,028.91	21,553,350.98
4	营业收入	-	26,565,486.70
5	净利润	-5,657,557.03	-5,706,677.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相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多为销售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等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以及采购煤炭机械配件等，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有利于公司及各关联方生产活动的开展。

2、上述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本次《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

②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平、公、允的原则；

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2、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3、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3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542,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06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2019年度使用情况	2019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1	2019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0,030,889.54	
2	加:收到汇出的募集资金	50,000,000	
3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78.52	
4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	
5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60	
6	减:支付项目款项	0	
7	减:划走款项	30,599	注②1
8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0	
9	2019年12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0,000,009.06	注①1

注：①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中有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②因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划走30,599元，但于2020年1月23日并将其划走的30,599元归还至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申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50,000,009.06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89,457,834元的4.59%，其中5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9.06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元）	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9.06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合 计		9.06		

注：2016年4月1日和2016年7月5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注销中原银行（原油气田项目）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募业保障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报告附件）。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34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障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障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0,000元，剩余的477,547,834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了“盈信商业保障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账号为696370664。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510,000,000元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障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障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月5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障项目的51,000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障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

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油集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油能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更到服务，不利于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能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障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障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障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障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障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格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开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项目变更及信投资额概况，募集资金中的10,191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款，募集资金中的33,845.5万元是公司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投资款，剩余的65,916.76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65,916.7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和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18,161.98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障有限公司51%股权折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以2019年 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末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有关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测算、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和评估，并根据计算结果，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2,376.5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11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665.5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82.55
	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36,975.37
	合计	158,338.4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0.6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27.4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038.09
	总计	162,376.5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同时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按新准则要求分类进行计提坏账，公司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7,114.98万元。

2、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44,500万元。

3、预计负债

于资产负债日，公司为融资需求的客户向第三方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公司本期预计发生的负债损失36,975.37万元。

4、存货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8万元。

5、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027.4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2,376.54万元，预计将相应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2,376.54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65000036号），我们对该事项无法发表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议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3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执行。

（二）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依据，对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明确了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和换出/换入资产的价值计量基础。

3、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扩大了债务重组的适用范围。重新确认了债权人、债务人的账务处理原则。

（二）变更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进行的相应的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3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分别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7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8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9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85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15000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000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25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8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35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3500
13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11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17000
1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3000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7000
17	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500
	合计	223411

公司同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23411万元（贰拾贰亿叁仟肆佰壹拾壹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3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914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经自查，发现2017年公司预付兰州中煤支护装备有限公司设备款195,000元，设备尚未到货，公司将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并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19年该设备仍未到货，兰州中煤支护装备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返还设备款195,000元。上述预付设备款应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同时不能作为累计资产支出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对2017年、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2017年度、2018年度预付账款、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具体公告如下：

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1）对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账款	193,210,856.69	195,000,000.00	388,210,856.69
在建工程	378,071,950.07	-207,365,131.62	170,706,818.45
资产总计	571,282,806.76	-12,365,131.62	558,917,675.14
应交税费	25,000,657.03	-693,331.58	24,307,325.45
未分配利润	242,592,886.58	-11,671,800.04	230,921,08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593,543.61	-12,365,131.62	255,228,411.99
财务费用	104,199,060.85	11,671,800.04	115,870,860.89
净利润	36,142,763.14	-11,671,800.04	24,470,963.10

（2）对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账款	232,233,317.51	195,000,000.00	427,233,317.51
在建工程	290,042,602.59	-175,500,000.00	114,542,60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82,900.46	-11,764,302.16	101,718,598.30
资产总计	635,758,820.56	7,735,697.84	643,494,518.40
应交税费	48,065,988.56	-1,475,793.78	46,590,194.78
未分配利润	92,974,701.05	9,211,491.62	102,186,19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040,689.61	7,735,697.84	148,776,387.45
财务费用	149,082,280.18	14,409,614.82	163,491,895.00
资产减值损失	-145,263,662.72	47,057,208.64	-98,206,454.08
所得税费用	-16,182,748.25	11,764,302.16	-4,418,446.09
净利润	-147,204,022.45	20,893,291.66	-126,320,730.79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7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账款	100,733,911.44	195,000,000.00	295,733,911.44
其他应收款	382,132,178.30	-207,248,857.92	174,883,320.38
资产总计	482,866,089.74	-12,248,857.92	470,617,231.82
应交税费	2,557,614.49	-693,331.58	1,864,282.91
未分配利润	227,356,956.43	-11,555,526.34	215,801,43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914,570.92	-12,248,857.92	217,665,713.00
财务费用	90,294,497.88	11,555,526.34	101,850,024.22
净利润	14,043,512.46	-11,555,526.34	2,487,986.12

（2）对2018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预付账款	112,325,831.24	195,000,000.00	307,325,831.24
其他应收款	883,541,252.46	-221,072,356.75	662,468,895.71
资产总计	995,867,083.70	-26,072,356.75	969,794,726.95
应交税费	34,008,219.06	-1,475,793.78	32,532,425.28
未分配利润	211,022,735.23	-24,596,562.97	186,426,17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030,954.29	-26,072,356.75	218,958,597.54
财务费用	89,772,840.52	13,041,036.63	102,813,877.15
净利润	-16,334,221.20	-13,041,036.63	-29,375,257.83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如（2020）京会兴审字第65000036号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林州重机于 2019 年 11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9141 号），因林州重机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林州重机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所以我们无法对林州重机因上述事项所做调整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合理保证。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基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65000036号），我们对该事项无法发表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3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林州重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44,4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其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999,9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100,466.77	98,754.